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17〕102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生组织建设，规范学生组织管理，更好地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安徽工业大学

2017年7月18日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工业大学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五条　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校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三）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制定、修订和通过校学生会章程;

（五）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六）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代表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

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学院团委给予具体指导。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两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如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将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学院，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所转学院代表团的活动。临时性外出学生，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 1%左右，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原则上根据学院本科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需经八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三）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四）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六）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学院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五条　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届任期两年，定期开会，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如遇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

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